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发行一亿元信托理财产品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实现融资模式的多样化，公司拟委托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的信托理财产品，期限一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7.84%左右。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

待该信托理财产品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货品，整合家纺内销渠道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家纺内销渠道整合的相关议案》，拟定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

科集团下属的销售分公司货品，价格参照评估价执行。该项金额由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在年内分期还清。

收购完成后，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家纺内销市场业务，其销售渠道同时并入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拟在整合家纺内销渠道后，与维科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由公司无偿使用“维科”注册商标用于内销市场。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2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范围涉及维科精华拟收购维科集团的部份库存商品，包括毛毯、印花套件、绣花套件、芯类等针纺织品，共 1354 项，约 685,328 件（套），主要分布在北仑立体仓、北仑平面仓、和丰平面仓、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全国各分支机构及商场代销点；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述资产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委估库存商品的账面值 57,043,520.23 元，调整后账面值 57,006,744.02 元，评估价值 56,273,082.14 元，评估减值 733,661.88 元，减值率 1.29%。

本次收购拟按评估价执行。同时，因企业经营的连续性，在实际交割过程中会发生一定差异，具体以经调整的实际交割数为准。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永国、朱光耀、史美信、王民回避本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要求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88 号）。为此，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整改通知中的有关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及改进计划，拟定了《关于对宁波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希望在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共同帮助下，通过本次整改及后续的改进，切实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公司运行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使公司能成为一家有回报、能发展、懂责任的诚信上市公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体育场路 2 号）三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内容：

《关于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货品，整合家纺内销渠道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8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4、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12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7、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为本人（单位）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上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议案投票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单位）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序 号	表 决 内 容	同 意 “√”	反 对 “X”	弃 权 “0”
一	关于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货品，整合家纺内销渠道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 1、用正楷体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 2、请委托人在相应栏内打“√”，不打、多打均视为弃权。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自动失效。